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下达2019年“”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下达2019年“”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

实施单位：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

评价部门：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3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我单位对口帮扶贫困村1个，总户数614户2409人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00户1414人，收到2019年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元，用于开展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为贫困群众办实事好事助力脱贫攻坚，在项目执行中及时支付拨付资金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加快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的脱贫进度，让村民早日走上致富道路。另外，开展推进“”，评选文明家庭活动，提高广大农牧民的文化生活。

根据新财预（2018）17号、喀地财预（2019）51号；新财预（2019）70号、喀地财预（2019）84号文件要求，本项目资金15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15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资金到位15万元；资金到位率100%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建立了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“”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领导小组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，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、归档。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庞洪波（的队长、第一书记），主要负责本村的所有工作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15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。

下达2019年“”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：根据本年新财预（2018）17号、喀地财预（2019）51号；新财预（2019）70号、喀地财预（2019）84号关于下达2019年“”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资金的文件，到位资金15万元，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,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贫困户购置化肥、橱柜、饭桌、电锯、学生写字桌等，费用15万元，结余0万元。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《喀什地区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》支付资金；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地区领导、主管财务领导、地区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；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

我单位对口帮扶贫困村1个，总户数614户2409人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00户1414人，收到2019年为民办实事经费15万元，用于开展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为贫困群众办实事好事助力脱贫攻坚，在项目执行中及时支付拨付资金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加快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的脱贫进度，让村民早日走上致富道路。另外，开展推进“”，评选文明家庭活动，提高广大农牧民的文化生活。

阶段性目标为：

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0个，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   1.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，我单位积极与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对接，有效进行了项目工作，制定叶城县乌夏巴什镇8村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方案，组织村委会和人员进行召开专题研讨会，为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，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签订合同指定日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下达2019年“”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绩效评价体系

1.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详见附件4。

1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最低成本法、问卷调查法、综合分析法。

1. 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庞洪波 | 评价组组长 | 第一书记 |
| 约热古 | 评价组成员 | 副队长 |
| 黄菲 | 评价组成员 | 员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标杆管理法（根据实际情况去留）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（良），详见附件6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1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是充分；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是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前期是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（不适用的可删除）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是与实际工作内容是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是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是足额及时，是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是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完备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落实到位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对口帮扶村数(个），预期指标是1个，实际完成值是1个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覆盖村户数（户），预期指标是614户，实际完成值是614户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为资金拨付率（%），预期指标是100%，实际完成值是100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(%)，预期指标是100%，实际完成值是100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,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“”工作为民办实事经费标准(万元)，预期指标是1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是1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：无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受益对象人口数（≥人），预期指标是≥2409人，实际完成值是2409人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受益村数，预期指标是1个，实际完成值是1个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指标：无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村脱贫进度，预期指标是逐步提高，实际完成值是逐步提高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：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受益贫困户满意度（≥%），预期指标是≥99%，实际完成值是99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受益村村民满意度（≥%），预期指标是≥99%，实际完成值是99%，指标完成率是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通过预算绩效管理，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。如：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商品和设备采购，确保了采购过程规范、公开、透明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政采云平台操作不太熟，项目执行进度比较缓慢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今后按照项目要求，充分发挥项目作用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附件1：喀什地区草原监理所下达2019年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：喀什地区下达2019年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喀什地区下达2019年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4：喀什地区下达2019年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5：绩效评价依据

附件6：喀什地区下达2019年工作经费（第一批、第二批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